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具”或“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孟荣芳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上海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董事，成都尼毕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柏鸣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林业大学家具与工业设计专业，博士学位。历任江苏镇江家具总厂技术科长、江苏美坡家具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经理。现任南京林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家具研究开发院院长、深圳市德赛展览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炜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司法部中国天平实业总公司，原中国法律事务中心。现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律师管委会主席。2012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孟荣芳	2	2	0
许柏鸣	2	2	0
张小炜	2	2	0

2、股东大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孟荣芳	1	1	0
许柏鸣	1	1	0
张小炜	1	1	0

我们就以上2次董事会及1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二）到公司现场考察情况

2016年度，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利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深入公司现场，查阅公司资料，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有效地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运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在公司规范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利用我们的专业知识提出了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密切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公司及时向我们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运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做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都会精心组织和准备会议资料，并就相关疑问认真进行解答，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必要的支持。

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公司提前将审计计划提交我们审阅，并就审计计划组织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计期间，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度，适时安排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就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讨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结合资本市场动态，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在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前，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沟通，通过对拟续聘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从业资格、业务能力等多方面了解，我们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业务的从业资格及业务能力。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的议案》，以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4,210,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2 元（含税），利润分配共计 2,000.00 万元。有关分红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底实施完毕。

（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56 号文核准，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74.95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5082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2,649.8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54.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395.37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全部到位。

2016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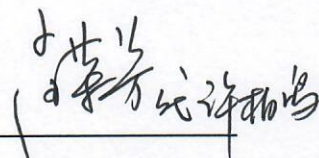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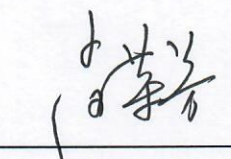
2016 年，我们秉承对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了解独立董事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尽职，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议案在进行认真、详实的了解后均依据相关规定和独立判断出具独立意见，且是关注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017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同时不断加大实地调研的力度，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进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判断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请于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许柏鸣


孟荣芳


张小炜

亚振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